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市管函〔2021〕116号

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 杭州参评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推荐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124号）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的通知》（浙市监知运〔2021〕9号）要求，现将我市组织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专利权人是国家

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参评项目不超过 4 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

二、推荐名额及方式

（一）省局推荐。杭州共有 2 个推荐项目名额（其中，发明、实用新型项目 1 个；外观设计项目 1 个），请各区、县（市）局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申报项目经我局评审后择优推荐省局，省级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审核后择优推荐。

（二）市局推荐。市局共有 5 个推荐项目名额（其中，发明、实用新型 3 个，外观设计 2 个），请各区、县（市）局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市局将根据申报情况经评审、审核后择优推荐。

（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自荐。自 2021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两年可自荐 1 个项目参评（企业名单见附件 3）。请各区、县（市）局负责组织名单内 50%以上企业自荐。

（四）院士推荐。两名同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可联名推荐 1 项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每位院士仅限推荐一次。

（五）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推荐。高新区（滨江）有 2 个推荐名额，由高新区（滨江）局做好本地区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市）局要高度重视本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积极做好推荐组织工作，用足、用好各推荐渠道及名额。同时，加强对申报单位的业务指导，认真审核把关，提高专利项目推荐质量。

（二）具体材料填写要求详见附件 1 和 2，各区、县（市）局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之前将辖区内拟参加省局、市局推荐的项目材料报送市局；2021 年 10 月 8 日之前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自荐和院士推荐的项目材料报送市局。

（三）由于本次征集时间较紧迫，请各专利权人抓紧时间按期

申报。

四、其他事宜

1.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1年修订版）》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41/index.html>）。

2. 其他不明事宜，请与市局知识产权处庞飞霞联系，电话：86980275。

3. 所有推荐材料装订成册，纸质材料1份（参加省局推荐渠道的纸质材料7份）和电子材料（拷到一张光盘或一个优盘里并注明推荐单位名称）一起寄送到该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知识产权大厦4楼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4楼，收件人：洪露珊，联系电话：87311731。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1〕124号）

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的通知》（浙市监知运〔2021〕9号）

3. 杭州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

4. 推荐项目汇总表

5. 申报材料确认表

6. 院士推荐意见书

7. 推荐函

8. 共有专利权人声明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